

臺北大學法律學院比較法資料中心叢書
勞動法系列(七)

工資與工時精選判決評釋

——航空、運輸及醫療保健業



Wage and Working Hours

臺北大學法律學院
勞動法研究中心◎主編

購書請至：<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0847>

臺北大學法律學院比較法資料中心叢書
勞動法系列(七)

工資與工時精選判決評釋

航空、運輸及醫療保健業

臺北大學法律學院 勞動法研究中心 主編

蘇文生、蔡正廷、陳業鑫、郭玲惠、邱羽凡
程居威、李瑞敏、黃朝琮、傅柏翔、李柏毅
蔡崧萍、侯岳宏、林佳和 合 著

(依文章發表順序排列)

 元照出版公司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序 言

在現今社會，絕大多數人多受僱於他人，提供勞動力，靠著所獲得的報酬過生活。近年來臺灣由於政治民主化與經濟發展，勞資關係與僱用形態也產生許多變化，勞工的權益亦日益受到重視。在此背景下，勞資間的糾紛亦常受到關注，例如，勞工之定義、工作時間及責任制工時等問題。在這些問題中，近年來又以工作時間與工資議題受到社會大眾的關心。特別是一些特殊的行業，例如：航空運輸等運輸及倉儲業，以及醫療保健等相關行業產生關於工作時間與工資之爭議。許多爭議也會進入到法院，法院之見解在實務與學理發展上極具重要性。

臺北大學法律學院為因應現代社會勞工權益之發展，並探討勞動相關法令，基於專業發展與學術分工之考量，由郭玲惠教授於2007年創設勞動法研究中心，以研究勞動法令及相關法學為核心，定期舉辦學術研討會及演講，促進師生對於勞動法之認識與研討，並提供專家學者間之法學交流平台，藉此提升勞動法教學品質、學術研究風氣，並發揮法學研究對實務發展之影響力。目前中心主任為侯岳宏教授，2016年底中心組織調整前，中心成員則由本院專兼任教師及校外對於勞動法研究有興趣之專家學者共同組成，目前則以本院專任教師為主，中心成員皆積極參與中心所辦之活動。

此次，能將航空、運輸及醫療保健業工資與工時之研究成果集結出版，首應感謝郭玲惠教授一路勞心勞力，並且規劃本書之出版事宜。其次，亦感謝台灣法學會社會法勞工法委員會、台灣勞動法學會，以及元照出版公司在活動期間與出版事宜之大力協助，使本書得以順利付梓。最後，台灣法學會彭雅珍祕書、臺北大學法律研究所陳禮文同學與謝松武同學於整理判決、活動辦理及出版作業階段提供諸多協助，在此併予致謝。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購書請至：<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0847>

本書乃是本院勞動法中心所出版之第七本勞動法學叢書，衷心期盼此系列叢書，對於勞動法教育及實務運作有所助益，並希望勞動法中心未來仍能努力不懈，規劃、編著更多勞動法學叢書。

臺北大學法律學院院長

陳春生

民國108年5月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目 錄

序 言

陳春生

航空業

-  機師外站停留及輪休時間是否屬於待命時間
——臺灣高等法院104年度勞上易字第4號判決 蘇文生 1
-  空服員差旅日支費是否屬於工資
——臺灣高等法院96年度勞上更(一)字第4號判決 蘇文生 13
-  工作時間的定義與判斷基準
——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2591號判決 蔡正廷 25
-  機師外站時間的工作時間性
——臺灣高等法院97年度重勞上字第11號判決 蔡正廷 37
-  國定假日可否調移？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5年度簡上字第200號判決 陳業鑫 47
-  零費是否屬於工資？
——臺灣高等法院98年度勞上字第18號判決 陳業鑫 59

運輸業

-  客運駕駛員預備工時不算入工時計算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4年度勞上更(一)字第1號判決 郭玲惠 73

購書請至：<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0847>

	客運自行約定延長工時加班費計算	
	——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1660號判決	郭玲惠 89
	客運駕駛員工作時間與駕駛時間之認定與計算	
	——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220號判決	邱羽凡 103
	客運駕駛員工時獎金與績效獎金之工資性質與加班費 計算——兼論給付內含加班費計算標準之合法性	
	——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2540號判決	邱羽凡 115
	貨運駕駛員加班費計算	
	——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1824號判決	程居威 129
	計算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非以基本工資為憑算基礎	
	——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929號判決	程居威 139
	客運駕駛員工作時間之認定	
	——臺灣高等法院104年度重勞上更(一)字第7號判決	李瑞敏 149
	駕駛員趟次間時間與工作時間	
	——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1965號判決	李瑞敏 163
	長途出勤費應列入工資	
	——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446號判決	黃朝琮 173
	貨運駕駛員加班費計算	
	——新北地方法院105年度簡字第40號判決	黃朝琮 185
	延長工時工資之設計屬法律強制規定	
	——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2464號判決	傅柏翔 197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購書請至：<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0847>

醫療保健業

-  工作規則可作為第84條之1約定（救護車駕駛）
——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319號判決 傅柏翔 211
-  醫院技工值日夜
——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1358號判決 李柏毅 225
-  救護車駕駛值日夜
——最高法院101年度台再字第32號判決 李柏毅 237
-  外籍照顧服務員工作時間的認定
——臺灣高等法院106年度勞上易字第12號判決 蔡崧萍 249
-  加班與值班，其工作性質與勞務密集程度不同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1年度重勞上字第7號判決 蔡崧萍 259
-  受僱醫師之合理工時
——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15號判決 侯岳宏 269
-  巡迴醫療車上放射師工作時間之認定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3年度簡上字第172號判決 侯岳宏 285
-  加班認定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5年度訴字第1403號判決 林佳和 297
-  工時認定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5年度訴字第1244號判決 林佳和 309

各篇精采講座詳見後頁【月旦實務講座】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受僱醫師之合理工時

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15號判決

侯岳宏*

■ 本案事實 ■

X（原告、二審上訴人、三審上訴人）自民國（下同）95年3月13日起受僱於Y醫院（被告、二審被上訴人、三審上訴人），擔任外科住院醫師，訂有聘約書，約定由伊為Y醫院提供醫療勞務服務，Y醫院每月支付伊薪資報酬，兩造間有僱傭之勞動契約關係。伊於Y醫院服務期間，負責協助主治醫師施行各項手術、查房、學習與跟診、照護住院病患、參與科內晨會學術活動及夜間輪值等工作，經常超時工作，致於98年4月23日上午8時55分許在醫院執行職務預備參與外科手術前，於手術室走廊昏倒，經診斷為「急性心肌梗塞合併心律不整缺氧性腦病變」（下稱系爭疾病），經勞工保險局（下稱勞保局）認定屬職業病。X因該職業病，受有增加生活支出看護費新臺幣（下同）630萬8,273元、勞動能力喪失損害2533萬2,936元、及精神慰撫金150萬元之損害。X主張Y醫院對於伊顯未盡雇主之保護、照顧或防範損害發生之注意義務而有過失，致伊罹患上開疾病，自應負民法第184條第1項規定之侵權行為責任。另民法第483條之1規定僱用人對受僱人有保護之義務，而Y醫院違反該規定，安排超時工作時間，未盡保護受僱人之義務，亦應依民法第184條第2項規定，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又伊為醫療院所受僱醫師，雖不適用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然得參加勞保，並準用勞工保險條例（下稱勞保條例）規定，具備勞工性質，得適用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下稱職災保護法）第7條規定請求損害賠償等情。爰依職災保

* 日本一橋大學法學博士，臺北大學法律學系教授。



護法第7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227條、第227條之1規定，並於原審追加依民法第487條之1第1項規定，求為命Y醫院給付伊3202萬1,436元等判決。

臺南地方法院100年度重勞訴字第5號判決略以：「X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理由略以：「……學者論文研究發布於96年間之住院醫師平均工時為每週112小時，衛生署於100年度完成全國87家教學醫院之調查，第1、2年住院醫師每週平均工時為74.6小時，換算為每月工時分別為448或298.4小時，則原告自97年11月至98年4月間之總工作時數，依序為295小時30分、313小時25分、268小時10分、316小時45分、319小時、198小時30分，亦未逾一般住院醫師之每月工作時數。是Y醫院讓X於前開期間之總工作時數（含值班、開刀及加班之時數），並未違反系爭聘約之約定，且較諸於Y醫院之其他住院醫師或其他醫院之住院醫師之工作時數，亦無明顯過高或不當之情事。雖原告之工作時數較諸一般其他工作者為高，因此社會上有血汗醫院之反抗聲音，然此為醫師職務之特殊性使然，相對的醫師亦因此獲得較高於其他工作者之報酬而有崇高之社會地位，自難認被告有何讓X超時工作之不法情事或有違反法律上注意義務之過失。是X以勞委會訂定之職業引起急性循環系統疾病診斷認定參考指引或其後修正之職業促發腦血管及心臟疾病認定參考指引，援引勞基法規定之工時，主張被告讓原告超時工作（含原告所謂之超時值班）致系爭疾病，Y醫院對於X顯未盡雇主之保護、照顧或防範損害發生之注意義務，應負民法第184條第1項規定之侵權行為責任云云，要無可採。」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2年度重勞上字第1號判決略以：「原判決關於駁回X後開第二項之訴，及該假執行暨訴訟費用部分均廢棄。其餘上訴駁回」。理由略以：「……勞委會於99年12月17日公布修正之『職業猝發腦血管及心臟疾病之認定參考指引』，依該指引認定，若每月加班超過72小時，則與疾病之促發具有強烈之相關性。然此72小時，並非勞基法第32條之延長工時，而為每月平均工時外之正常工時而言，如以全年平均月工時182小時；另參照勞委會上開指引，採認全月加班達70小時即有過勞風險，兩者相加為252小時。又在每月正常工時外，勞基

法第32條允許延長工時以46小時為上限，故全月總工時不得超過298小時，如總工時超過298小時，亦有過勞風險。……X因Y醫院違反上開民法第483條之1、勞委會訂定之職業引起急性循環系統疾病診斷認定參考指引、行政院衛生署訂定之『教學醫院評鑑基準』5.3.3及『住院醫師勞動權益保障參考指引』等保護他人法律之規定，致其執行職務而有上開超時工作情形，並促發系爭疾病，而該執行職務而有超時工作，亦認在Y醫院之指揮監督下而為勞務之給付，為Y醫院所能預見，自屬違反保護X身體、健康安全之保護義務，縱X亦有過失，仍無礙於Y醫院應負侵權行為責任之成立，從而，X依民法第184條第2項規定，請求Y醫院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責，亦屬有據。」

■ 爭 點 ■

本件之爭點，涉及到：一、兩造間是否屬於僱傭關係？如是僱傭關係，是否屬於勞動契約關係？二、X事發前6個月總工時是否有超時工作之情事？三、X罹患系爭疾病，是否因執行職務所致，二者間有無相當因果關係？四、X依民法第483條之1、民法第184條第2項規定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賠償損害，有無理由？五、X對於其促發罹患系爭疾病是否與有過失？雙方過失比例為何？以及其他爭點。惟礙於篇幅，本文主要針對X事發前6個月總工時是否有超時工作之情事？X依民法第483條之1、民法第184條第2項規定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賠償損害，有無理由？等部分進行討論。

■ 判決理由 ■

本件判決主文為：「原判決關於(一)駁回X就其請求新臺幣貳仟肆佰貳拾壹萬陸仟伍佰玖拾元本息之其餘上訴、(二)命Y醫院給付新臺幣柒佰捌拾萬肆仟捌佰肆拾陸元本息，暨各該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

理由略以：「查原審認定X超時工作，固非無由。然X為外科住院

醫師，工作性質有別於一般勞工，為不適用勞基法之行業，其合理工時似應酌其工作性質加以評定；以勞基法工時相關規定檢視其合理工時，是否允洽，洵非無疑；而『教學醫院評鑑基準』5.3.3係前行政院衛生署（現已改制更名為衛生福利部）100年版之規定（參見一審重勞訴字卷第2宗第78至81頁）、『住院醫師勞動權益保障參考指引』係102年5月16日始發布頒行，均屬X98年4月23日發病後始生效之規章，原審未說明各該規章得溯及適用於本件工時判斷之心證所由得，逕以上開規章有關工時規定之標準，謂X工作超時，Y醫院違反上開保護他人之法律，不免可議。次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固有明文。惟法院於裁量賠償金額減至何程度或為完全免除時，應斟酌雙方原因力之強弱與過失之輕重決定之。原審就X因其原有病症應為如何之因應照護，始盡自身健康管理之責，其之過失就系爭疾病之影響及程度為何，均未詳予調查審認，僅泛言X因自身健康管理疏失，就系爭疾病之擴大與有過失，審酌兩造之過失程度，及其過失對系爭疾病擴大原因力之強弱，逕減輕Y醫院百分之六十五賠償責任，自有疏略。」

■ 評 析 ■

壹、本判決之意義

醫師法第21條規定：「醫師對於危急之病人，應即依其專業能力予以救治或採取必要措施，不得故拖延」，對於危急的病人，課與緊急醫療的義務，對於醫師要求較高的職業倫理。「醫師以照顧病患的生命與健康為使命，除維持專業自主外，當以良知和尊重生命尊嚴之方式執行醫療專業」¹的角色，與勞動法的保護與規範，過去以來面臨許多挑戰²。

¹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醫師倫理規範」之前言，請參見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http://www.tma.tw/ethical/index.asp>（2018年10月9日）。

² 當救人與過勞陷入兩難……醫師爭納《勞基法》是求救訊號：誰來救我們的

購書請至：<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0847>

工資與工時精選判決評釋

——航空、運輸及醫療保險業

編輯委員

呂彥彬
侯岳宏
姜炳俊
郭玲惠
陳春生
傅柏翔
曾淑瑜
戴瑀如

（以姓名筆劃為序，另外感謝中心助理陳禮文同學相關事務的協助）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購書請至：<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0847>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工資與工時精選判決評釋——航空、運輸及
醫療保健業／蘇文生等合著；臺北大學
法律學院勞動法研究中心主編．-- 初版．

-- 臺北市：元照，2019.09

面；公分

ISBN 978-957-511-097-0（平裝）

1.勞動法規 2.判決 3.判例解釋例

556.84

108005283

工資與工時精選判決評釋

航空、運輸及醫療保健業

5P046RA

2019年9月 初版第1刷

主 編 臺北大學法律學院 勞動法研究中心
作 者 蘇文生、蔡正廷、陳業鑫、郭玲惠、邱羽凡
程居威、李瑞敏、黃朝琮、傅柏翔、李柏毅
蔡崧萍、侯岳宏、林佳和（依文章發表順序排列）
出 版 者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100 臺北市館前路 28 號 7 樓
網 址 www.angle.com.tw
定 價 新臺幣 450 元
專 線 (02)2375-6688
傳 真 (02)2331-8496
郵政劃撥 19246890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Copyright © by Angle publishing Co., Ltd.

登記證號：局版臺業字第 1531 號

搶先試閱版

ISBN 978-957-511-097-0

Wage and Working Hours

工資與工時精選判決評釋

近年來工作時間與工資議題受到社會大眾的關心。特別是一些特殊的行業，例如：航空運輸等運輸及倉儲業，以及醫療保健等相關行業產生關於工作時間與工資之爭議。許多爭議也會進入到法院，法院之見解在實務與學理發展上極具重要性。

因此，臺北大學法律學院勞動法中心從眾多判決中，嚴選重要判決二十餘則，進行分析及檢討。希望透過解說，使關心相關議題之人員對於判決事實及要旨能進一步理解。也期待此書，在勞動法學教育上或是實務上能有所貢獻。

ISBN 978-957-511-097-0



9 789575 110970



5P046RA

定價：450 元



元照網路書店



元照粉絲團



元照出版公司

地址：臺北市館前路28號7樓

電話：(02)2375-6688

網址：www.angle.com.tw